

一九一四(十八). 聯合國與糧農組織合設之政府間世界糧食方案委員會成員組成問題之檢討

大會,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四月十日決議案九三七(三十五)之建議, 請將聯合國與糧農組織合設之政府間世界糧食方案委員會擴大組織, 增加四個委員國, 由每一任命機關推選兩個委員國,

一. 決定訂正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一四(十六)第壹節第二段及第三段, 俾得規定如下:

(a) 該委員會由聯合國會員國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會員國二十四國組成之;

(b) 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增選二委員國;

二.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其第三十六屆會續會期間選出此增設之二委員國, 並依大會決議案一七一四(十六)第壹節第九段之規定對聯合國與糧農組織合設之政府間委員會成員組成問題進行檢討。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二七四次全體會議。

一九三一(十八). 裁軍節餘資源移供和平需要

大會,

覆按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三七(十七)“關於裁軍節餘資源移供和平需要之聲明”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九八二(三十六)“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內皆提到裁軍可裨益全世界之經濟及社會方案,

對最近締結禁止核武器在大氣中外空及水中試驗之協定, 至感興奮,

深覺有希望續締其他協定, 從而減輕世界緊張情勢, 最後導致在國際有效管制下普遍及徹底裁軍,

察悉秘書長就各會員國、聯合國機關、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研究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之工作問題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³並依大會決議案一八三

七(十七)第七段與理事會決議案九八二(三十六)送供大會參考⁴之報告書,

又悉秘書長依照大會決議案一八三七(十七)第八段提交大會之報告書⁵內述有關裁軍經濟方案之各項發展計劃及方案,

備悉若干政府以及專門機關及區域經濟委員會, 或已與秘書長合作着手研究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 或已表示願即開始從事此項工作, 引為滿意,

一. 茲贊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九八二(三十六), 並敦請各會員國盡其所能促進大會決議案一八三七(十七)及理事會決議案九八二(三十六)之實施;

二. 請各有關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區域經濟委員會, 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九八二(三十六)及大會決議案一八三七(十七)之請, 與秘書長合作, 在其職掌部門內, 發動研究國際經濟與貿易關係中有關裁軍之經濟及社會方面之各項問題, 尤其是向理事會決議案九八二(三十六)第五段之請, 就可否進行研究初級商品方面可能發生之問題, 作一詳盡調查;

三. 希望所有各國政府加緊努力, 達成有效國際管制下普遍徹底裁軍之協定, 以冀實現裁軍節餘資源移供和平需要聲明中所注重之人類福利;

四. 並望各會員國, 尤其重大有關之各國, 參照關於裁軍之發展情形, 繼續對於裁軍之經濟與社會後果, 裁軍對各國所引起之問題, 以及應付此等問題之方法, 從事各種研究與工作, 並請各會員國與秘書長合作;

五.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考慮普遍裁軍節餘資源移供和平用途問題之一切有關方面, 除其他事項外, 並包括能否充分顧及公允地域分配原則設立專設小組, 以便在此項研究方面加速工作, 並請就此問題向大會第十九屆會具報;

六. 批准秘書長報告書⁵所述擬根據大會決議案一八三七(十七)進行一項工作方案之旨趣及計劃, 並請秘書長續就此事向大會第十九屆會提具報告。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二七六次全體會議。

⁴ 大會正式紀錄, 第十八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九及七十六, 文件 A/5537。

⁵ 同上, 文件 A/5538。

³ 同上, 議程項目七, 文件 E/3736 and Add.1-9。